

亞瑟·米勒(Arthur Miller, 1915-2005)善於描述社會問題，並作為社群中一個微小的泡沫，其內心世界與社會的關係。

米勒的少年時代，經歷過美國的經濟不景氣，他父親經營的小工業垮了，全家生活陷於困頓。中學畢業後，他得在貨倉裡打工，把賺的錢積蓄起來，才得讀完密歇根大學。

美國缺乏名劇作家，但米勒是傑出的一位。他享譽二十世紀的後半，特別是推銷員之死(*Death of a Salesman*)，自1949年二月首演以來，從舞台，到電影銀幕，到電視，在世界各地，盛行至今。各國許多大學的文學科系，都研讀這個劇本。這樣獨領風騷六十年，是文壇不常見的現象，自然可稱是經典之作。

此劇的特點，是因為作者特意違背“悲劇”的傳統。按照亞理斯多德(Aristotle)的定義，是刻劃偉人英雄因其“悲劇性的缺失”(Hamartia)或錯失，品格，導致其殞落。當然，小人物達不到那水準，既未曾升到顯要，也就談不上殞落。

不過，米勒所寫的，恰是一個小人物的殞落。實際上，可以看為一個時代的殞落。

劇中主角維利·樂曼(Willy Loman)，是個曾風光一時的推銷員。他住在同一所房子裡，仿佛被發展進步的時代，遺忘在後面。場景現出，在他的背後，有個大的窗子，可以看見新建起來的高樓大廈。他好像全沒有注意到。也許，那才是該有的世界觀。但他只在反復的追想自己的成功：想當年，曾一個月賺一百五十元的佣金。那已經是好多年前的事了。現在，面臨被淘汰的命運。

戲劇不同於影片，因為觀眾的感覺，不是在看別人的表演，是自己就在他們中間。面對著維利，可以自問：我厭煩或同情這個人物？為甚麼？

這世代，不記念誰昔日的業績，只要看你今天的成功，創造更大的成功。不過，維利已經賣掉了他的青春，隨著年齡的增加，他已經沒有剩餘的力量再衝刺了。

米勒此劇的主題，是諷刺“美國人的夢”，只求發達，不計原則。維利的夢與現實距離，他選擇性的記憶，舊夢壓著新夢；過去與現實之間的牆，顯得薄弱與模糊。這樣，人“存在”的意義，也漸模糊了。一個推銷員的死，也許可以代表原則的死。

一個世代失去了理想，失去了道德標準，失去了原則，還有甚麼存在的意義？一個世代的死亡，才是真正的悲劇。

也許，我們應該知道，維利到底是賣甚麼的？

1953年，米勒寫了考驗(*The Crucible*)，假託兩個半多世紀前，即在1692年，發生於麻薩諸塞州撒冷，有名的獵取女巫

事件。雖然，他用了歷史人物的名字，但年齡，事實，頗多出入，在他看來，那不是最重要的，因為文學藝術的意義，在於某個類型的人和事。其用意，顯然是諷刺國會反美活動委員會，在類似的歇斯底里心理狀態下，或為了政治目的，濫指任何人涉嫌共產黨，或親共分子。

那是“麥克蒂”時代。國會參議員麥克蒂 (Joseph McCarthy) 是個政治上的投機分子，因為原子彈秘密洩漏，擴大到所有政府工作人員效忠的問題，在國會中言論不對外負責的保護下，發表演說，指美國國務院，原子能科學家，以至軍隊中，充斥同情共產黨人員，必須徹底整肅，否則危害美國的生存。結果，造成風聲鶴唳，人人自危。早就存在的國會反美活動委員會，成為被利用作這種事的機構，頗似中世紀天主教的異端裁判所。濫用權勢，隨意傳召涉嫌的人作證，特別著重有聲望的人，以取信國人，成為現代民主國家的怪現狀。如曾任總統的列根 (Ronald Reagan)，當時是好萊塢影劇公會的會長，就顯出其沒原則的性向，屈服於政治壓力，出賣同事，成為人格的污點。同樣的，是世代悲劇之一。

在劇作家當中，米勒是鶴立雞群，難免樹大招風。他敢於說話，又因他的諷刺劇考驗，問世時間不巧，有充分理由成為傳召的對象。

1956年，米勒被召至國會作證，要他指出，在十年前參加的某個聚會，有誰是同情共產黨的作家。在那個時代，人人為了自保，屈服於當權者的意見，要你說甚麼就說甚麼，是識時務之舉；但米勒堅持拒絕，不肯說話，被控藐視國會罪；他上訴，改判無罪。

米勒的長壽和長時期的創作，產生了許多成功的作品，並有名的與瑪麗蓮夢露 (Marilyn Monroe, 1926-1962) 的婚姻 (1956-61)，是那性感女星時間最長的婚姻。

他不是基督徒；但能續承基督教文化和原則，使他的作品與眾不同，引起人的思想。

米勒於 2005 年逝世。

美國領袖當世電影藝術，產生了許多沒意義，甚至等而下之，誨淫誨盜的出品；他不從流俗，可算為二十世紀聲譽最高，影響最大的劇作家，單是這甘當逆流的風骨，就值得懷念。

我們該問：如果今天有這樣的人，這世界對他的反應如何？明天，還會有這樣的人嗎？

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